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
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转递本委员会第十九个工作方案及
委员会例会时间表，所涉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见附件
一、二)。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
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工作方案。本委员会第十九个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委员会已商定这一工作方案,目的是履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2325(2016)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本委员会将继续加緊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合作方面作出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中还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下述事项: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就扩散筹措资金行为采取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
3. 本委员会将继续在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做法一致的原则指导下与会员国合力执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2325(2016)号决议。
4. 为了更高效地落实第十九个工作方案,本委员会将发布定期会议的时间表。所有会议都将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团,使其能够适当参与。所有会议文件都将在会前分发给安理会所有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不论大小都能充分参与所有活动。本委员会将酌情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会议成果,以提高透明度。本委员会还将协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全球传播部在委员会网站上就其工作情况定期提供最新信息。

二. 2021 年全面审查

5.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本委员会将在其将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结束的当前任务期限获得延长之前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本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一份方法文件,确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审查报告至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编写完毕。
6. 本委员会将在主席领导下利用其当前机制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进程的具体因素加以必要的调整。本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将采用包含四个工作组的系统,具体如方法文件所述。

三. 委员会的任务

7. 本委员会在进行全面审查时会如往年那样将注意力集中于(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 (a) 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 (b) 协助; (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这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也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d) 透明度、媒体外联。本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资源有关的问题。附件二列有示意性会议时间表, 用以协调对全面审查的支持工作, 确保适当而及时地开展所有四个主要领域的工作, 并确保对下述商定领域给予适当考虑并采取相应行动。

A. 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

8. 委员会将采取下述行动:

(a) 至迟于 2020 年 12 月底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提交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同时还继续与相关机构一起在本年度内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 这些机构是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本着尽快实现普遍报告的目标, 继续加大力度鼓励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剩余 9 个国家提交报告, 包括为此与这些国家开展对话, 强调普遍报告的重要性和现有援助, 以及评估哪些做法在激励各国提交报告方面最为有效; 继续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 同时酌情让各国提交以确切方式指明现有信息变化并附有支持性背景信息的报告; 这可能包括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 重申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要求, 并在大会间隙会晤国家代表;

(c) 采取举措, 提高国家联络人在接获各国要求时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 并鼓励尚未指定此种国家联络人的国家这样做, 包括为此继续在区域一级实施本委员会的联络人培训方案; 该培训方案的关注重点应包括各国的报告和信息共享能力, 以及继续调整面向每个区域的课程大纲;

(d) 完成对所有汇总表信息的系统性审查, 为全面审查做好准备;

(e) 继续注意第 2325(2016)号决议关于有效国家管制清单的第 14 段;

(f) 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4 段, 配合本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工作, 查明并自愿报告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 同时继续采取定期分享有效最佳做法汇编的做法;

(g) 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5 段, 酌情自愿拟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关键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 并向本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h)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采纳、充分执行和酌情推动对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执行；

(i) 又继续提高对予以执行即有助于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定义义务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鼓励各国促进普遍采纳和充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j) 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工作中注意扩散风险的不断变化性质。

B. 协助

9. 委员会将采取下述行动：

(a) 就国家所提援助请求、国家所提援助意向、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意向保持清单，随时予以更新，同时保持援助请求及援助意向数据库，定期予以更新，其中指明哪些已作匹配；

(b) 审查援助请求、援助意向、相关援助方案，以制定更加有效的匹配方法，特别是协助更好地应对具体需求；推动各国在起草援助请求时酌情使用援助模板；继续尽可能帮助各国拟订详细和有效的援助请求，其中应反映关于具体援助需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酌情反映援助请求如何切合其国家执行计划；

(c) 在匹配过程中，积极参与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沟通，改善所有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寻求更多后续落实信息，并酌情协助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启动对话；

(d) 继续应各国邀请与其合作，并应国家邀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专家组提供援助，通过为国家或区域举办援助讲习班或国别援助项目，特别是酌情对与各国对话期间提出的请求作出快速援助反应，比如使用额外资源进行后续访问，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利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更积极地促进援助；

(e) 继续组织并参加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各级的外联活动，随时强调和参与援助方案，推动通过同行审查及其他途径分享经验教训，开展旨在评价和强化有效做法的模拟演练，并随时为提出援助意向或请求提供便利；

(f) 与国家合作，并酌情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合作，帮助其为支持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制定援助项目，并为国家(或国家组)提出更有效的援助意向；

(g) 继续积极参与对援助意向和援助请求的匹配工作，继续酌情制定应对和努力满足援助需求的区域办法，包括为此举行区域援助会议；

(h) 就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经常向本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至少每季度通报一次。

(i) 向已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获得援助的国家强调，本委员会感谢其自愿同委员会分享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

(j) 在适当情况下，经有关国家允许后就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提供援助的有效最佳做法定期分享汇编。

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10. 委员会将采取下述行动：

(a) 继续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增进合作，逐案制定与这些组织合作的运作方式，酌情在方案中体现每个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为此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与本委员会互通情况，就联络人网络、有效做法、援助等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b) 酌情考虑从国际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邀请专家在其会议上发言；

(c)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继续鼓励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随时更新这些联络人的信息；

(d)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信息交流，讨论与其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相关的问题；

(e) 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分享各组织在努力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f) 与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使其在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g) 应国家邀请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安排联合进行国家访问；

(h) 继续在与本委员会工作方案各项目标直接相关的领域参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举办的重大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各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

(i) 继续探讨与上文第 8(a)段所述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现有合作的机会，包括为此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信息共享和国家访问协调，加强技术援助，并处理与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j) 酌情继续与相关机构和组织扩大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这些机构和组织包括无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秘书处、旨在执行核安全峰会各项决定的工作流程、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支助股、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不扩散部门等国际不扩散机制、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目的是：

(一) 促进就有效做法、经验教训、模板、指南分享信息，包括将信息纳入上文第 9(j)段所述汇编；

(二) 确定援助需求和援助方案，据此将其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重点放在协助这些组织为应对国家执行方面的挑战开展工作，如协调优先事项、统一处理办法、协助咨询服务和起草服务、匹配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并促进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与沟通；

(三) 本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信息共享、加强技术援助、增强国家访问的协调，并酌情处理与 3 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11. 委员会将采取下述行动：

(a) 增强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定期互动，包括为此酌情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8 段所述公开会议，并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继续将该网站作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来源，并定期更新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已举办的外联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经确认的即将举行的活动，包括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关活动；

(三) 常见问题清单；

(c) 继续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酌情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d) 又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制订与产业界合作并向产业界通报本国法律所定义务的适当方式，包括支持与产业界举行全球和区域会议；

(e) 经有关国家同意，酌情考虑并利用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f) 继续加大力度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例如为此参与和支持与各国议会联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活动；

(g) 继续正式和非正式地酌情向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四. 行政管理和资源

12. 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委员会将采取下述行动：

(a) 根据工作方案规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酌情举行非正式专家级会议，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并从工作组主席和专家组收到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从裁军事务厅收到相关最新情况；

(b) 继续与裁军事务厅开展良好合作，以加强该厅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助的区域能力；

(c)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视需要与相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举行可能需要各国政府参与讨论高度优先议题的会议；

(d) 酌情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

(e)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查明和应对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是否促进切实高效地使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供资机制；

(f) 继续审议如何加强在支持工作方面的能力和效力，并在全面审查的背景下，起草一份关于更有效地利用专家组的工作文件；

(g) 还继续努力协助委员会中的新任非常任理事国完成过渡，包括为此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情况说明，并维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理事国关系网，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持；

(h) 针对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考虑可使用哪些方法在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所述范围内制订成果量化标准，包括为此审查各种技术支助备选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获取、储存、检索、分析和显示数据，便于通过电子工具提出报告。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定期会议时间表

一. 背景

以下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和会议的不完全清单。为有效执行全面审查，委员会将在全年定期开会。关于全面审查的方法文件确立了涉及工作组的执行结构，工作组每季度开会。

二. 会议和活动清单

2 月

- 审议主席致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要求对全面审查提供投入的信件草案(方法文件，第 6(c)(一)至(三)段)
- 审议一份关于委员会自 2016 年以来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工业界和专业协会，进行外联的经验的文件(方法文件，第 6(d)(一)至(三)段)
- 审议一份关于 2020 年 6 月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协商的议程以及发言者和与会者名单的概念文件(方法文件，第 11(c)段)
- 在部分汇总表审查的基础上讨论国家执行方面的动向
- 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协调员组织程序简报会，向他们通报全面审查和公开协商的情况(方法文件，第 4、6(c)(三)、8 和 9 段)
- 酌情向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发出 2020 年 6 月公开协商的“预留日期”通知，并酌情向发言者发出邀请(方法文件，第 11(c)段)

3 月

- 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向新闻界发表关于全面审查的谈话
- 与产业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连续举行会议
- 将更新后的汇总表发送会员国，请它们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提出意见(方法文件，第 4 段)
- 审议一份评估网站迄今使用情况，包括审查网站浏览趋势和语言可及性情况的文件(方法文件，第 6(d)(三)段)
- 向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发出参加 2020 年 6 月公开协商的邀请(方法文件，第 11(c)段)

- 决定 2021 年全面审查最后报告的格式(方法文件, 第 10 段)
- 发出以下信件, 以支持委员会在下列领域的日常活动:
 - 国家执行: (1) 向不交报告的国家; (2) 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3) 要求提交联络人; (4) 请求更新联络人
 - 援助: (1) 向请求援助的国家; (2) 向定期援助提供方; (3) 向潜在援助提供方;
 - 国际合作(1) 要求提交联络人; (2) 请求更新联络人

4 月

- 举行一次与全面审查有关的活动的委员会会议
- 举行一次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专家级会议, 听取专家组、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通报

5 月

- 本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举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核相关规定委员会会议

6 月

- 在与相关会员国协商后对任何经修订的汇总表进行审议(方法文件, 第 4 段)
- 将所有核准的汇总表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 酌情与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协商, 审查全面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展

7 月

- 举行委员会会议, 在全面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和审查公开协商成果, 并酌情请各国代表参加

8 月

- 以务虚会的形式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
 - 临时汇总表审查
 - 如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促进决策方面的作用
 - 委员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

- 外联和透明度努力以及改进建议
- 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最终的汇总表审查、格式化和数据演示
- 有关以下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 国家执行
 - 援助，包括在迅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方面的改进
 - 国际合作
 - 外联和透明度

10 月

- 与会员国举行公开协商，讨论汇总表审查和结论草案以及任何建议
- 举行委员会会议，邀请将于 2021 年加入委员会的国家：
 - 必要时讨论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草稿(方法文件，第 4 和 11(d)段)
 - 起草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决议

11 月

- 举行委员会会议，邀请将于 2021 年加入委员会的国家：
 - 必要时讨论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草稿(方法文件，第 4 和 11(d)段)
 - 起草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决议

12 月

- 举行委员会会议，邀请将于 2021 年加入委员会的国家：
 -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面审查的最后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方法文件，第 4 段)
 - 审议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方法文件，第 11(e))段，并向新闻界通报全面审查成果
